

中央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考績評分規定第一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考績評分規定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訂定，曾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修正。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銓敘部組織法及同年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銓敘部處務規程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一點，以及第五點及其附表二相關文字。

中央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考績評分規定第一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本部處務規程第十一條、人事管理條例第六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以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之考績，特訂定本規定。</p>	<p>一、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之考績，特依本部組織法第七條、人事管理條例第六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p>	<p>一、本點依現行規定修正。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及同年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銓敘部處務規程第十一條規定，復為敘明本規定係為執行上開相關規定事項，以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之考績，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本部各相關業務主管司(處)平時應對人事主管人員建立共同業務考核紀錄，並參考各人事機構每半年填報之共同例行人事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及平時與本部業務協調、聯繫與配合情形，於每年七月及十二月評擬各人事主管人員共同業務考核分數(格式如附表二)，密送人事管理司彙整。</p>	<p>五、本部各相關業務主管司(室)平時應對人事主管人員建立共同業務考核紀錄，並參考各人事機構每半年填報之共同例行人事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及平時與本部業務協調、聯繫與配合情形，於每年七月及十二月評擬各人事主管人員共同業務考核分數(格式如附表二)，密送人事管理司彙整。</p>	<p>一、本點依現行規定修正。 二、配合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銓敘部處務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資訊室改設為資訊處，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五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中央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 年 第 次共同業務考核表 期間： 年 月至 月				附表二 中央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 年 第 次共同業務考核表 期間： 年 月至 月				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銓敘部處務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資訊室改設為資訊處，填寫說明二酌作文字修正。
服務機關(構)	姓名	具體優劣事蹟	綜合評分	服務機關(構)	姓名	具體優劣事蹟	綜合評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填寫說明： 一、具體優劣事蹟欄應就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考核項目，詳實記載具體優劣事實，包含組編、銓審、退撫等案件常見錯誤或業務往來情形。 二、各相關業務主管司(處)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考核項目百分比，於綜合評分欄綜合評予一百分以內之整數分數。 三、本表格列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刪。				填寫說明： 一、具體優劣事蹟欄應就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考核項目，詳實記載具體優劣事實，包含組編、銓審、退撫等案件常見錯誤或業務往來情形。 二、各相關業務主管司(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考核項目百分比，於綜合評分欄綜合評予一百分以內之整數分數。 三、本表格列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刪。				
考核單位：				考核單位：				
考核人員簽名：				考核人員簽名：				